

2021年3月1日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是对洗钱罪进行罪名设立以来的第三次修订，其中特别是将自洗钱入罪，体现出了刑事立法与时俱进和合理调整的立场，是我国反洗钱刑事法律规制中的“亮点”变革。

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对洗钱罪作出的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通过删除“明知”、“协助”等用语，将“自洗钱”纳入洗钱罪的规制范畴，即行为人在实施七种上游犯罪后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，在构成上游犯罪的同时，另行构成洗钱罪，“掩饰、隐瞒”行为不再被上游犯罪吸收。

依法严惩“自洗钱”犯罪

典型案例：用亲属身份信息注册账号转移毒资

11月15日，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通报一起贩毒后用亲属微信账户、支付宝账户、银行卡“自洗钱”案件。10月，该院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对洗钱罪的有关规定，以涉嫌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对徐某等人提起公诉。

7月15日，吸毒人员张某联系梁某购买电子烟，梁某向徐某购买了一支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，将800元转至徐某的支付宝账户，后收取张某1500元。张某拿到电子烟后被民警查处。经鉴定，该电子烟烟油中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，系国家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。经审查，7月5日至7月22日，徐某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已被国家列为毒品进行管制的情况下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多次向他人贩卖含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。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徐某利用其外祖母的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、手机卡，用该银行卡绑定微信，专门用于联系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烟油的电子烟，以手机号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用于支付结算毒资，他将收取的毒资一部分转移至外祖母名下的银行卡中，一部分转移至自己用另外一部手机号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中。

据办案检察官介绍，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，“自洗钱”行为多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或其他罪定罪处罚，或认为“自洗钱”行为已被上游犯罪吸收不再入罪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“自洗钱”行为已严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为此，3月1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对洗钱犯罪作出重大调整，明确“自洗钱”行为独立构成犯罪，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。徐某贩毒之后的后续行为表现为完全不同于上游犯罪的行为特征，在性质认定上不再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，应定性为洗钱行为。